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(c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(XXVII)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（环境规划署）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，任期四年。
2. 大会 1997 年 12 月 3 日第 52/316 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，选出克劳斯·特普费尔（德国）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，从 19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任期四年。
3.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/312 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，选举特普费尔先生连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，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任期四年。
4. 根据第 2997 (XXVII) 号决议的上述规定，并鉴于特普费尔先生决定不再连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，秘书长建议将特普费尔先生的任期延长两个月，延至 2006 年 3 月底，以便有时间找到适当的继任者，并确保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。2005 年 11 月 23 日，大会批准了秘书长的建议。
5. 在对特普费尔先生的继任者候选人进行彻底审查和评估后，秘书长提名阿希姆·施泰纳（德国）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，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，任期四年。

